**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联系人：**付工 电话：（0755）83942871； 吴工 电话：15999648056

**项目概况：**深圳音乐学院位于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紧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总用地面积约7.38万平方米，林木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12.97万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招标范围：**

（1）完成项目涉及的无产权部门认领林木登报工作；

（2）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确定深圳音乐学院项目范围内林木需采伐及迁移的范围及数量，并负责相关迁移及采伐的行政手续办理，直至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批复文件；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及迁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迁移后的林木管理和养护工作。

**递交投标资料的时间及地点：**

2022年06月02日10:00点香港中文大学西门工务署集群项目部党建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国际大学园路香港中文大学西门）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06月02日10:00点香港中文大学西门工务署集群项目部党建会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国际大学园路香港中文大学西门）

**开标定标会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得现场参会；
2. 各投标单位应最多派遣一名投标代表参会；
3. 招标人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国际大学园路香港中文大学西门工务署集群项目部会议室进行身份证明核验，并收集投标资料；
4. 开标定标期间，投标人如有异议可现场提出；

疫情期间，如投标人代表无法出示本人当天“深i您”微信小程序“粤康码”绿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连续三天核酸检测记录、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码或体温超过37.3℃的，投标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包括因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所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2）招标人因后续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低价法（第二低价）

招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依次进行资格审查，若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达到三家，则投标报价第二低价者为中标候选人；如经招标人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仅剩两家，则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仅剩1家则进行重新招标。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抽签方式为：（1）抽签原则：大号中标。（2）抽签顺序为投标人代表签到顺序。（3）如对抽签会程序及结果存在异议的，需在抽签会结束前当场向招标人提出，接受口头异议投诉方式。

**投标上限价：**480197.6元。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和迁移工作，经监理、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

3、完成项目涉及的林木迁移且栽植成活养护期满，经监理、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如需）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栽植后的林木须存活，否则不予计量）进行计量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剩余款项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5、上述费用均须政府部门财政或发改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计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内容具体要求：**

1、本工程招标内容：

（1）完成项目涉及的无产权部门认领林木登报工作；

（2）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确定深圳音乐学院项目范围内林木需采伐及迁移的范围及数量，并负责相关迁移及采伐的行政手续办理，直至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批复文件；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及迁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迁移后的林木管理和养护工作。

2、合同工期要求：

（1）发包人不承诺为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地。承包人临时驻地（包括办公、住宿用房等）由其自行解决；

（2）承包人须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含必须的行政手续办理及迁移、采伐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投标人处以1000元/日历天的工期延误罚款，总计罚款不超合同价的5%。若因行政审批滞后、政策法规影响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定情况属实，可免于处罚。

（3）承包人应保证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合法合规，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若因工作失误（林木误伐、误迁、迁移后的林木死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资格审查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标书：**

详见附件1。

**3、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且需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公告具体要求自行报价，报价上限价为480197.6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上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1文件格式填报商务标书，内容提供不全按无效标处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等内容不允许更改，若投标人私自更改，其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人提供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在投标期内通过百度网盘获取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DjNWKrc0ig5z86WvrfcsQ?

提取码：khe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示的金额进行填报，不允许更改，否则其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4、工作要求：（1）林木采伐：采伐高度与地面保持一致，伐后的树干、树枝、树叶等均视为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外运出场自行处置；（2）林木迁移：①负责落实林木迁移栽植的具体位置及与土地相关使用单位的沟通；②林木栽植后须经监理、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初验，自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活期养护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结算不因养护期限的长短而调整；移植后的现场土洞须就地均匀取土填平压实覆盖；③负责完成林木移植后的相关移交手续办理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5、报价书的林木采伐及迁移为固定综合单价，采伐方式、采伐外运运距、迁移运距及养护期限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工程量为暂估量，后续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且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为完成本次林木采伐和迁移工作而进行的必要前置措施（含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等行政手续办理、无产权部门认领林木登报、可能涉及的边界桩、临时挂牌、专家评审费用等） 总价包干，结算不因工作内容的多少、复杂及难以程度等因素而调整，请投标人注意其中的风险。

6、本次标书不采用电子投标，由投标人将上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其他文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两正一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

7、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

8、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证明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定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安全文明要求：控制噪声较大的工序施工时间，并合理选用低噪音的先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服务期间，投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10、现场施工过程中，按照深圳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

1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2022年06月02日10:00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2、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简易招标管理办法（2018）》、《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0]60号）及深建市场【2018】19号文的有关规定，工程类项目小于400万元，可采用小型简易招标。本工程采用小型工程简易招标形式（工程类），最终结算金额小于400万元，最终结算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请投标人根据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合理报价，超过最高上限价投标报价规定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承诺，严格执行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理竞价。

13、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2。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 436597.60 |  |
| 2 | 不可竞争费（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48926.50 |  |
| 其中 | 暂列金额 | 43600.00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5326.50 |  |
| **服务要求：**  1、完成项目涉及的无产权部门认领林木登报工作；  2、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确定深圳音乐学院项目范围内林木需采伐及迁移的范围及数量，并负责相关迁移及采伐的行政手续办理，直至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批复文件；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及迁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迁移后的林木管理和养护工作。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和迁移工作，经监理、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  3、完成项目涉及的林木迁移且栽植成活养护期满，经监理、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如需）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栽植后的林木须存活，否则不予计量）进行计量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  4、剩余款项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5、上述费用均须政府部门财政或发改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简易招标管理办法（2018）》、《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0]60号）及深建市场【2018】19号文的有关规定，工程类项目小于400万元，可采用小型简易招标。本工程采用小型工程简易招标形式（工程类），最终结算金额小于400万元。  **报价要求：**  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除填报本报价书外，本附件所包含的如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规费及税金项目清单均需填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汇总表** | |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 |  |  |
| 1.1 | 深圳音乐学院绿化迁移工程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5326.5元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 2.1 | 暂列金额（建安费\*10%） | |  |  |
| 三 | 工程总造价（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 1 | 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  |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 规费 (元) |
| 1 | 深圳音乐学院林地采伐与迁移工程 |  |  |  |  |
| 2 | 暂列金额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专业工程结算价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地采伐与迁移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乔木迁移】 |  |  |
| 1.2 | 【苗木采伐及外运】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  |  |
| 2.2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2.3 |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  |  |
| 2.4 | 其它措施项目费 |  |  |
| 3 | 其它项目费 |  |  |
| 3.1 | 计日工 |  |  |
| 3.2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3 |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  |
| 6 | 应纳税费 |  |  |
| 6.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7 | 含税项目合计 |  |  |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地采伐与迁移工程 | | | 标段： | | | | | 第1页 共5页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
| 综合 单价 | | 合价 |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乔木迁移】 |  |  | |  | |  | |  | |  |
| 1 | 050102001001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10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6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 84 | |  | |  | |  |
| 2 | 050102001005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10.1~15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61~8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 85 | |  | |  | |  |
| 3 | 050102001002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15.1~20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81~10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 48 | |  | |  | |  |
| 4 | 050102001003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20.1~25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01~12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23 | |  | |  | |  | |
| 5 | 050102001004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25.1~30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21~14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20 | |  | |  | |  | |
| 6 | 050102001006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30.1~35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41~16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15 | |  | |  | |  | |
| 7 | 050102001007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35.1~40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41~16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6 | |  | |  | |  | |
| 8 | 050102001008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40.1~45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61~18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2 | |  | |  | |  | |
| 9 | 050102001009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45.1~50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61~18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2 | |  | |  | |  | |
| 10 | 050102001010 | 乔木迁移 | (1)胸径或干径:50.1~55cm以内  (2)土球直径:土球φ181~200cm以内  (3)养护期: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成活养护时限要求  (4)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5)树木支撑: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1 | |  | |  | |  | |
| 11 | 050307009001 | 标志牌 | (1)苗木挂牌费  (2)材料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个 | 286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苗木采伐及外运】 |  |  |  | |  | |  | |  | |
| 12 | 050101001001 | 砍伐乔木 | (1)树干胸径:砍伐乔木 米径10cm以内  (2)工作内容: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66 | |  | |  | |  | |
| 13 | 050101001002 | 砍伐乔木 | (1)树干胸径:砍伐乔木 米径10.1~20cm以内  (2)工作内容: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22 | |  | |  | |  | |
| 14 | 050101001003 | 砍伐乔木 | (1)树干胸径:砍伐乔木 米径20.1~30cm以内  (2)工作内容: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5 | |  | |  | |  | |
| 15 | 050101001004 | 砍伐乔木 | (1)树干胸径:砍伐乔木 米径30.1~40cm以内  (2)工作内容: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3 | |  | |  | |  | |
| 16 | 050101001005 | 砍伐乔木 | (1)树干胸径:砍伐乔木 米径40.1~50cm以内  (2)工作内容: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 | 株 | 7 | |  | |  | |  | |
| 17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砍伐乔木枝干及树兜  (2)运距: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 m3 | 151.50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地采伐与迁移工程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  |
| 1.2 |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  |
| 1.2.1 | 施工临时围挡费 |  |
| 1.2.2 |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  |
| 1.3 |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  |
| 2 | 履约担保手续费 |  |
| 3 | 夜间施工费 |  |
| 4 | 赶工措施费 |  |
| 5 | 冬雨季施工费 |  |
| 6 |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7 |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  |
| 8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  |
| 9 | 二次搬运费 |  |
| 10 | 脚手架费 |  |
| 11 | 垂直运输机械费 |  |
| 1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13 | 施工排水、降水费 |  |
| 14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  |
| 14.1 | 支撑 |  |
| 14.2 | 环绕 |  |
| 14.3 | 假植 |  |
| 15 | 其他 |  |
| 16 | 其他措施费 |  |
| 17 | 疫情防控费 |  |
| 合 计 | |  |
|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地采伐与迁移工程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合 计 | | | |  |

附件2：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日 期： 二0二二年 月**

**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施工场地内存在林木，根据相关规定，对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林木采伐及迁移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承包范围**

1、完成项目涉及的无产权部门认领林木登报工作；

2、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确定深圳音乐学院项目范围内林木需采伐及迁移的范围及数量，并负责相关迁移及采伐的行政手续办理，直至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批复文件；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及迁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迁移后的林木管理和养护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伐及迁移运距均由乙方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暂列金：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

**四、工期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1、甲方不承诺为乙方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地。乙方临时驻场（包括办公、住宿用房等）由其自行解决；

2、乙方须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含必须的行政手续办理及迁移、采伐施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日历天的工期延误罚款，总计罚款不超合同价的5%。若因行政审批滞后、政策法规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认定情况属实，可免于处罚；

3、乙方应保证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合法合规，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若因工作失误（林木误伐、误迁、迁移后的林木死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林木采伐和迁移工作，经监理、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

3、完成项目涉及的林木迁移且栽植成活养护期满，经监理、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如需）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栽植后的林木须存活，否则不予计量）进行计量结算，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认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剩余款项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5、上述费用均须政府部门财政或发改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简易招标管理办法（2018）》、《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0]60号）及深建市场【2018】19号文的有关规定，工程类项目小于400万元，可采用小型简易招标。本工程采用小型工程简易招标形式（工程类），最终结算金额小于400万元。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完成施工工作，或因乙方工作失误（林木误伐、误迁、迁移后的林木死亡等），甲方有权减付或拒付费用。具体的减付或拒付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同时，乙方有责任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之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协议。

**七、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条款**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诉讼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应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车旅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与乙方有合同关系的分包单位、雇佣人员或其他合作单位、个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将甲方列为第三人的；

（2）与乙方无合同关系，但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参建单位或参建个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将甲方列为第三人的；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单位或个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将甲方列为第三人的。

上述律师费以受诉法院或仲裁院所在地物价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依据计取。乙方应承担的上述合理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九、其他**

1、工作要求：

（1）林木采伐：采伐高度与地面保持一致，伐后的树干、树枝、树叶等均视为建筑垃圾由乙方外运出场自行处置；

（2）林木迁移：①负责落实林木迁移栽植的具体位置及与土地相关使用单位的沟通；②林木栽植后须经监理、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初验，自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活期养护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结算不因养护期限的长短而调整；移植后的现场土洞须就地均匀取土填平压实覆盖；③负责完成林木移植后的相关移交手续办理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结算原则：本工程量为暂估量，后续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时结算且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为完成本次林木采伐和迁移工作而进行的必要前置措施（含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等行政手续办理、无产权部门认领林木登报、可能涉及的边界桩、树木挂牌、专家评审费用等） 总价包干，结算不因工作内容的多少、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而调整。

3、安全文明要求：控制噪声较大的工序施工时间，并合理选用低噪音的先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4、疫情防控要求：现场施工过程中，按照深圳市及甲方要求做好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

5、施工期间，须做好迁移记录，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和突发性事件及时汇报给甲方。接受甲方提出的需要重点监控的要求，接受对做好监控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 地址：

裙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上岗证号 | 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